

切 結 書

因參與貴社

113 年度男用物品需求招標商品選樣

本公司_____

放棄領回未選樣上的樣品。

欲領回未選樣上的樣品；並同意自收到貴社
領回樣品之通知後 30 日內領回，否則視同放
棄領回樣品。

取回方式： 自取 黑貓貨到付款 自行通知物流。

※注意：本社無協助寄件服務

請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消費合作社
協助處理樣品事宜。

廠商： (印)

負責人： (印)

傳真：03-369-8839 Email：typccoop@gmail.com

用印後請連同樣品及報價單一起寄給本社，若未附本切結書視同放棄領回樣品。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撥打 03-369-8839 游先生洽詢 謝謝您！